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江关缉违字〔2025〕620号

当事人：深圳市文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炳坤

海关编码：4403940C1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20号高新工业村R2-A座200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12月26日，当事人委托上海力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报关单号222920240004790016，其中G30项申报品名数显石墨电热板，申报商品编号8514390090，申报数量5台，申报总价2756.4美元。经查，上述货物含石墨（纯度 $>99.9\%$ 、抗折强度 $>30\text{MPa}$ 、密度 $>1.73\text{g/cm}$ ），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66号），出口上述货物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未提交该许可证。案发后，当事人未将涉案货物退运回境内，且未能申领出该许可证。

经核定，上述货物违法经营额人民币19828.16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出口管制法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合同、发票、装箱单、情况说明及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

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